

证券代码：872621

证券简称：东宇电气

主办券商：德邦证券

## 浙江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（详见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已获 2021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,531,398.37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,531,398.37 元，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,359,400 元。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,18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.30 元(含税)人民币现金。

2、扣税说明

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）；

(2)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（QFII）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

司按 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2.970000 元。

(3) 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## 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1 年 7 月 13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1 年 7 月 14 日

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21 年 7 月 13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次权益分派现金红利全部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，将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。

## 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包桥路 11 号 联

系人：李枫

电话：0572-6045782

传真：0572-6045781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浙江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浙江东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6日